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東秩字第18號

移送機關 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

被移送人 洪子鈴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7月11日信警偵字第1150021384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駁回，並退回移送機關依法處理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A 0 1 為臺東縣臺東市中正路（移送意旨漏載「路」，應予補充）232號「悄悄杯酒吧」（下稱系爭酒吧）之負責人，經警於民國115年6月28日凌晨0時許，查獲林○琪（真實姓名詳卷）、丁○祥（真實姓名詳卷）攜其等未成年子女丁○鈞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至系爭酒吧，被移送人為系爭酒吧負責人，縱容少年、兒童於深夜聚集於內而未即時報告警察機關，因認被移送人涉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7條等語。

二、按公共遊樂場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，縱容兒童、少年於深夜聚集其內，而不即時報告警察機關者，處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5,000元以下罰鍰；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，處或併處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；違反本法行為專處罰鍰或申誡之案件，警察機關於訊問後，除有繼續調查必要者外，應即作成處分書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7條、第4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簡易庭審理依本法第45條第1項移送之案件，發現違反本法行為係屬本法第31條第1項或第43條第1項各款所列之案件者，應將該案件退回原移送之警察機關處理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43條亦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移送機關認被移送人涉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7
02 條，固有被移送人之陳述、證人林○琪、丁○祥、蔡子恒之
03 證述、刑案現場測繪圖、刑案現場照片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
04 示資料查詢服務可佐，足認被移送人所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
05 法第77條前段之規定。然移送意旨既未認定被移送人本案屬
06 「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」，且被移送人供稱：員工告知我
07 丁○鈞係由其父母林○琪、丁○祥帶到系爭酒吧，店員有告
08 知對方凌晨0時前要離開，對方告訴店員有叫車，我經營系
09 爭酒吧沒有被警方查獲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等語，核與證人
10 丁○祥、蔡子恒證稱「店家已向林○琪、丁○祥表示應於凌
11 晨0時前離去，林○琪、丁○祥則表示已於凌晨0時前叫車」
12 之情節相符，是證人林○琪、丁○祥自行攜同未成年子女丁
13 ○鈞至系爭酒吧，經證人蔡子恒勸說後仍於深夜留置於系爭
14 酒吧，被移送人雖未即時報告警察機關，仍難認被移送人違
15 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7條之規定情節重大，且被移送人亦非
16 再次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7條之規定，自難認被移送人所
17 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7條後段之規定。又社會秩序維護
18 法第77條前段係專處罰鍰之案件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由移
19 送機關自行作成處分書，毋庸移送地方法院簡易庭裁罰，移
20 送機關不察，逕予移送，於法不合，爰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
21 法案件處理辦法第43條之規定，駁回其移送，並退回由移送
22 機關依規定自為處分。

23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
24 案件處理辦法第4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26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得榮

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29 繕本）。

30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31 書記官 吳立婕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